嘉兴大学和兴苑公寓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编号: JXSJ-2025-39

采购人：嘉兴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嘉兴大学和兴苑公寓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月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7月%20%20日%20%20点00%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SJ-2025-39**

**项目名称：嘉兴大学和兴苑公寓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元）：3770000.00**

**最高限价（元）：3757951.39**

**采购需求：嘉兴大学和兴苑公寓改造项目，**主要内容：和兴苑2、4、5、6号楼公寓内的室内涂料粉刷，新增护墙板、插座、阳台台盆，更换水管、吸顶灯、阳台铝合金门、吸顶扇，安装置物架、镜子等。(详见本工程量清单)。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工期：45日历天。2025年8月1日起，每2天至少移交一层，整体竣工必须在2025年8月15日前完成。**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是；

否，不接受联合体理由：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或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施工企业：提供进浙备案证明（相关手续按嘉建（2015）1号文件规定执行）或提供信息公开网页打印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公开)。**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否则一经查实，取消其资格。[省外企业项目经理备案相关手续按嘉建（2015）1号文件规定执行。**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月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 2025年月日14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月日14点00分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交易的说明：①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响应文件”；⑨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嘉兴大学

地 址：嘉兴市广穹路899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颜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3643781

质疑联系人：温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3-836400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会展路207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陆燕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157385672

质疑联系人： 高张燕

质疑联系方式：1515740082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传 真： /

联系人 ：倪文良、吴聪瑜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87058489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工程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嘉兴大学和兴苑公寓改造项目，属于 建筑业 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自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位置、情况、道路等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时间：每天时间段（8：00-11：00 ，14：00-16：00）,地点：嘉兴大学梁林校区，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13736407830。  B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11.1。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报价单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三楼323室（会展路207号嘉宇商务楼） ；  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陆燕，15157385672。  **不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浙价服〔2003〕77号文规定计算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工程类招标收费费率 | | 100以下 | 1.0％ | | 100-500 | 0.7% |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本项目中标服务费以工程类招标收费标准的60%基础上扣除600元进行收取，超过人民币25000元按25000元计取。  4.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现金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5.代理服务费以银行划账方式按下列要求提交：  单位名称：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银行账号：33090260201000004623  6.代理服务费支付时间：代理服务费必须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交纳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7.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采购邀请、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磋商、评审、成交供应商确定、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文件无效。**

3.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4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5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6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竞争性磋商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审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提交响应文件**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8.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磋商前答疑会。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1.4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响应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5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报价单；

11.3.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文件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备份响应文件**

15.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不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5.2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16.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7.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响应文件无效。**

17.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响应文件开启**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18.2响应文件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审。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评审**

**21.**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六、成交供应商确定**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3.1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2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等相关费用。

1.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7日内，成交供应商交纳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合同生效。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等法定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履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划分，其中质量保证50%，安全文明保证40%，廉洁自律保证10%。
2. 预付款

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主要施工内容：**

嘉兴大学和兴苑公寓改造项目，主要内容：和兴苑2、4、5、6号楼公寓内的室内涂料粉刷，新增护墙板、插座、阳台台盆，更换水管、吸顶灯、阳台铝合金门、吸顶扇，安装置物架、镜子等。(详见本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二、推荐品牌：详见清单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推荐品牌** |
| 1 | 电线、电缆 | 中策、立洲、正泰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2 | 开关、插座 | 西门子、施耐德、松下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3 | 乳胶漆 | 多乐士、立邦、华润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4 | 灯具 | 三雄极光、雷士、飞利浦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5 | 排水管 | 中财、伟星、金德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6 | 铰链 | GTC、汉高、百隆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7 | 成品台盆/龙头 | 箭牌(ARROW)、东鹏(DONGPENG)、欧琳(OULIN)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牌 |
| 8 | 卫生洁具 | 九牧、恒洁、东鹏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9 | 五金 | 名门、顶固、汇泰龙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10 | 墙面装饰板 | 海宁沪申、顶新、千多木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11 | 台上盆 | 箭牌、东鹏、和成卫浴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对于供应商未标注品牌的，成交后，采购人有权在推荐品牌中选择。

**三、技术要求：**

1.水源、电源接入点位置由采购人指定，从接入点至施工现场使用点的管线费用等计入本次报价，水、电费用在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并资料归档后10天内按结算审定价的千分之七交采购人。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停电因素，因停电而造成自发电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同时工期不得顺延。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费用由供应商在本次报价中自行考虑，费用包干。

2.注意已施工完成的工程成品及现有设施保护，发生损坏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维修。

3.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师生安全和校内整洁，施工人员夜间不允许在校内住宿。

4.由于施工区域环境的特殊性，当天拆除及产生的建筑垃圾第二天清运出去，确保施工周边干净整洁。

5.供应商在施工前应提供主要材料的样品，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进场施工。

6.其他技术施工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7.服从采购人管理，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及时清运（时间要求根据项目特点确定），责任自担、费用自理，如未按要求清运垃圾的，由采购人自行委托清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产生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8.****须进行空气检测，由采购人指定第三方进行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如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及各类费用由供应商支付，直至检测合格。**

**四、报价要求**

1.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所有设备费用、投标费用及为完成本项目直至可以正常运行的等所有费用、税金、利润、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今后结算时，投标综合单价固定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工程量清单中只描述了分项工程计量范围内完成本分项工程应有的主要工作内容，但投标人填报的综合单价应是包含了分项工程计量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的价格，无论工程量清单或图纸有无明确列项或表示，只要是为完成该分项工程所需要做的工作和为了满足该分项工程的完整性所需要做的工作，均视为该分项工程所包含的内容。投标人在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时应结合投标须知及构成招标文件的施工合同、技术规范、设计施工图纸和现场勘察情况进行报价。

3.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除非本磋商文件对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报价另有说明的，否则，磋商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

5.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力，根据企业定额或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等2018版计价依据。

6.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必须计取的措施项目，费用根据（浙建建[2018]61号）《关于颁布浙江省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的计价依据计取。本工程为市区一般工程。

7.规费属不可竞争费用，按浙建建[2018]61号文件提到供应商可自主确定其投标费率，但不得低于标准取费费率的30%。

8.税金属不可竞争费用，按浙建建发[2019]92号、浙建站定[2016]23号文件取费费率中规定的税金计取。本工程招标时按一般计税法计取。

9.人工费、材料费参照近期《嘉兴造价管理》《浙江造价信息》及相应补充文件，并结合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实力自行报价。施工取费参照取费定额并结合供应商自身情况自行计取；本工程所用人工、材料、机械费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及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由供应商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本工程特点自行取价。

10.供应商不得擅自调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施工技术措施费由供应商按自行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计入本次报价内。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最终报价及最终施工技术措施费按磋商报价及最后的磋商报价（最终报价）的下浮比例确定。供应商报价应考虑其中风险。

11.供应商的费率、综合单价等均实行固定包干，不得调整。工程量清单中以项为单位的工程量视供应商已经踏勘现场后综合考虑，均不得调整。投标时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不得变动，除非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供应商认为清单漏项的，在漏项补充清单表中自行填写，成交后不做调整。本工程中涉及到的材料检测须按要求送检，并完成防雷接地、辐射与噪声环境安全等检测，所发生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今后不另增加费用。

12.供应商在填报价格及费用时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施工图纸要求。缩短工期增加费、行车干扰因素所产生的费用、规定范围以外的施工便道所增加费用竞争报价均进入总报价。

13.结算工程量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现场签证单、补充性文件等）按实计算。结算时，新增项目（含变更主材）组价时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按报价时各项目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中最低费率计取。

14.脚手架采用盘扣式脚手架进行施工。

**五、商务要求**

|  |  |
| --- | --- |
| 质量目标 | 合格 |
| 缺陷责任期 | 2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 工期 | 45日历天。2025年8月1日起，每2天至少移交一层，整体竣工必须在2025年8月15日前完成。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后7日内，成交供应商交纳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合同生效。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等法定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履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划分，其中质量保证50%，安全文明保证40%，廉洁自律保证10%。 |
| 质量保证金 | 结算最终款项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先交纳结算审定价1.5%的质量保证金后，采购人方才进行最终结算支付。  质量保证金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贰年后且无质量问题1个月内无息结算，以上付款如遇学校放假则相应顺延。 |
| 付款条件 | 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5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实际工程量的85%（不超过合同价的85%）；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并资料归档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即为经采购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确定的价格）的100%。  以上付款如遇采购人放假则相应顺延。 |
| 保修期服务和及时性 | 成交供应商在质保期内能主动做到对所实施的项目售后回访，接到报修电话后6小时内必须到场维修服务。成交供应商未做到前述事项，出现3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直接扣除质量保证金，用于故障维修服务。 |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投标签到先后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3家，采购人应从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评审标准**

**2.1. 商务资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议内容** | **评议标准** | **分值** |
| 1 | 资信商务及其他 |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需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没有不得分。 | 0-3 |
| 2 |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装修改造项目业绩的每一个项目得0.5分，总分为1分（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及合同复印件，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 0-1 |
| 3 | 1.项目经理具有高级职称得3分，中级职称得1分。**须同时提供截止投标日期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及职称证书，复印件做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除项目经理外，项目组成员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3分。**须同时提供截止投标日期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及职称证书，复印件做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0-6 |
| 4 | 技  术  分 | 根据供应商承诺或响应品牌的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 0-4 |
| 5 | 对供应商的专业能力、所得荣誉、用户反馈度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 0-4 |
| 6 | 结合本项目特点，对供应商制定的施工部署、现场施工组织管理机构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 0-5 |
| 7 | 结合本项目特点，对供应商制定的施工总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劳动力配备计划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 0-6 |
| 8 | 结合本项目特点，对供应商计划投入施工现场的主要机械设备、检测仪器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 0-5 |
| 9 | 结合本项目特点，对供应商制定的施工工作流程、注意事项、工序安排、工种安排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 0-6 |
| 10 | 结合本项目特点，对供应商的安全保证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要点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 0-5 |
| 11 | 结合本项目特点，对供应商的质量保证体系、控制要点、售后方案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 0-5 |
| 12 | 结合本项目特点，对供应商计划拟派的项目施工团队工作经验、专业水平、岗位设置、技术实力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0-3分。 | 0-3 |
| 13 | 结合本项目特点，对供应商制定的与本工程特点相符的应急预案，专家判断预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分；存在欠缺的、不合理、不全面的、以及可操作性差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0-5 |
| 14 | 合理化建议：供应商提出与学校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或措施，例如：针对本项目在推进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存在的困难，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对学校监督与管理工程项目、控制质量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材料选择、把控措施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学校其他建设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等。  结合项目特点，经评审委员会认可后，每一条建议得1分，最高得5分。 | 0-5 |
| 15 |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承诺及措施综合打分。 | 0-4 |
| 16 | 现场踏勘：提供与本项目建设内容相关的图片（不少于三张），得3分。 | 0-3 |

**2.2价格分30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法。）**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a.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

b.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磋商最终报价×价格权值（30％）×100

c.计算报价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四舍五入计算，保留小数2位。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

**三、评审程序**

**3.1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无效。

**3.2 磋商。**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主要就资信、服务方案内容、服务承诺等磋商小组认为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因素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3.2.1 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在线或以邮件回复做出承诺或回复，承诺或回复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3.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号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中的“※”号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3.3最后报价**

3.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5汇总商务技术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以及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磋商小组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报价评审。**

3.6.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6.1.1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

3.6.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6.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6.2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6.3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7排序与推荐。**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投标签到先后顺序确定中标人。

**3.8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审中的其他事项**

**4.1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响应文件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

4.2.6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

4.2.7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工程量报价清单未盖编制人员（二级（含）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章的；编制人员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且未提供委托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协议的；同一个编制人员为二个及以上同一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服务的；委托的编制人员所在单位同时接受同一项目另一投标人委托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加盖章的要求，若该人员正在办理年检而无法盖章的，须提供所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公证书均不予认可）；

4.2.11未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要求填报单价和总价的；

4.2.12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与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包括招标答疑等补充文件）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不一致的；

4.2.13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存在算术计算错误等重大偏差累计达到其投标报价总价的1%（含）以上的；

4.2.14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4.2.15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6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7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4.2.18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息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4.2.1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2.20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21 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22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6.1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6.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成交无效的，依照6.1-6.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住房城乡建设部、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嘉兴大学**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嘉兴大学和兴苑公寓改造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嘉兴大学和兴苑公寓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嘉兴大学和兴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所示范围内的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所示范围内的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2025年8月1日起，每2天至少移交一层，整体竣工必须在2025年8月15日前完成。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招标人提供的招标预算价；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 月 日 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嘉兴大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答疑纪要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2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红线范围内用地 。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无 。

1.2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且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3 标准和规范

1.3.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且包括《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3.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6）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7）技术标准和要求；（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施工图纸；（10）其他合同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或者，各合同文件中有更严格（更高）要求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要求）为准。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最迟为开工前14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3套，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要求增加图纸的，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支付图纸复制工本费后提供承包人要求增加的图纸。使用标准图的，标准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后提供全套施工图3套（作竣工图用）；若发包人需要增加竣工图时，由发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无偿制作提交给发包人；

发包人对施工图纸有特殊保密要求，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用于本工程以外。竣工后除自然毁损及承包人按规定绘制竣工图及需要存档的外，所有剩余的施工图纸均应交还给发包人。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方案图。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1.6 联络

1.6.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管理，发包人提供有关资料，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1.7.3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 。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如承包人使用第三方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

1.9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实结算。

####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签证、付款等事宜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最迟于开工前7天内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有关进场准备的工作，由承包人根据本工程施工要求在开工前做好此项工程，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2）施工现场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道路已经开通并满足施工进场的要求，本项目内的施工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自费解决。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按规定由发包人办理的各类证件，发包人应在某项工作需要此类证件时办理完毕，承包人需把有关情况及时提前告知发包人。但需要承包人协助的，承包人必须协助发包人办理。

（5）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时间。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保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文物、古树木除外）。

（8）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生时另行协商。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在提供竣工报告后一个月内提供完整并符合归档要求的竣工资料3套。

①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②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变更，承包人在竣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交发包人。

③施工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竣工资料3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提交单位工程竣工报告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

②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墙等）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同时符合学校保卫部门有关对工地安全管理制度要求，确保校园安全。

③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手续：按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征得学校同意并经有关部门批准。按政府监管部门要求标化管理及环保要求实施施工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配合。

⑤已完工程成品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按规定自行保护好承包范围内的已完工程的任何一部份或整体。此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⑥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工作。竣工后剩余的任何材料和物品除属于发包人的外，承包人均应迅速撤除。竣工验收，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仍须承担成品保护、保洁、安全等工作，此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办 。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度为合同价的1% 。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度为合同价的1%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7天内 。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度为合同价的千分之五 。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度为合同价的千分之五。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作 。

3.4.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无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从施工进场开始至竣工交付止。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

####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无。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双方共同编制 。

6.1.3 文明施工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浙江、嘉兴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等，在施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意外伤亡事故提供保障，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在实施施工和保修期间的任何时候，对本工程周围环境都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不得随意排放污水和有害物，也不得破坏已建或在建工程的任何部分。

承包人的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性能良好，应配备专业的操作人员并具有上岗证书，施工车辆应经过公安交通部门检测合格，证照齐全。

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办理好工程的安监手续，并经验收后才能进行开工建设，同时承包人必积极配合安监部门及发包人做好安全施工的检查工作，并在施工中，积极对职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并应不定期地做好施工机械、车辆、电力线路、生活生产设施的检查，提高安全性能。

承包人应该做好外来人员和外来车辆到现场的安全管理，承包人应做好各类危险指示牌，指示牌需清晰可辩，如外来人员或外来车辆在施工现场出现事故，是由于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应承担该项赔偿费用和责任。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专用条款 。

####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一周内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

（1）本条所述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不应对标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做实质性变动，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提交工程师认为必要的关于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说明和文件，对此类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承包人应按照经工程师批准的上述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进行施工。但在任何情况下，工程师对上述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的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应负的责任。

（2）因工程量变更涉及增加或减少的造价不超过总造价10％的情况下，工期不变。若超过10％并且影响施工进度的，由业主或监理签证工期。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7天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7天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7天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规定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误一天扣2000元，如果承包人无法采取获得发包人认可的措施，发包人有权视承包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发包人可以在发出书面通知14天后，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10%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材料与设备

8.1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在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明确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根据监理人指示 。

####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当本工程设计需要变更时，应经设计部门、监理单位及发包人认可并出具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承包人无权单独与设计部门联系工程变更事宜。设计变更较大时，应报上级有关部门。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明确认可的工程变更(含投标文件与招标资料不符部分)，将被视为擅自变更,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上述变更涉及到工期和费用的，承包人应在14天内向发包人代表提出报告，发包人代表在收到报告后28天内予以确认、签字；承包人在14天内不提出报告或在28天内不提出经济损失赔偿清单，将视作承包人自动放弃。

10.2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A：承包人在编制投标书时，应被认为已察看和核查了现场和其周围环境(地下人为障碍物,地质勘察报告中未含的地下特殊情况除外)，并已经充分掌握工程现场的地表周围和地下如地下水、土质等一切情况，并对该处的气象、土质变化等因素作了充分的预测以及与之有关的可利用的资料（包括当地有关工程施工的管理规定），并对以下几点内容（考虑到费用和时间实际可能）已经查明：

a. 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包括地表以下地质、地下水等情况；

b. 水文和气候条件；

c.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所需做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d. 进入现场的手段和需要的食宿供应条件；

B：承包人对施工期间的材料、人工等价格及变动的风险已有充分的考虑，并己取得有关可能对投标或报价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及其所有其他情况的必要资料。

C:投标时确定的材料市场价格，各项费率政策性调整以及本合同第17条款之外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中（除合同中明确属可调范围，其余一律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工程量的调整

1、竣工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按磋商报价不变。

2、由于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应按实调整，工程量应根据设计变更图纸、设计变更联系单、发包人明确认可的签证单等，并按国家有关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综合单价不变。

（二）结算时单价的确定

1、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数量的增减，无论增减幅度如何，均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

2、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暂定综合单价”的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1）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2）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单位的工程师审定后执行。组价原则：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等2018版计价依据；综合费率（含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按投标文件同一口径执行；组价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按照投标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的报价计算，暂定价按照发包人签证价格计算，无投标报价的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当月的《嘉兴造价管理》材料信息价计算，无投标报价的机械台班价格，按照《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定额标准计取，定额不明确的由业主签证确认；计算出该项费用后并换算到《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计算规定，格式套用投标书格式，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计算。

3、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4、新增（或变更主材）项目组价时管理费、利润费率按投标报价时各项目管理费、利润费率中的最低费率计取。

5、人工工日单价参照《浙江省造价信息》（2025年当期），并结合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实力自行报价，结算时不做调整。

（三）零星工作项目费的结算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他项目清单中的零星工作项目费，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或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签证的数量进行结算，综合单价不变。

（四）施工技术措施费的结算

施工技术措施费由投标单位按自行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本条不适用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条不适用 。

3、其他价格方式： 本条不适用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40% （含5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不扣回，抵做工程进度款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计算规则和浙江省补充条款等有关规定计算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合同签订后7日内，承包人交纳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合同生效。

（2）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含5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实际工程量的85%（不超过合同价的85%）；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并资料归档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即为经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确定的价格）的100%。以上付款如遇学校放假则相应顺延。

（3）结算最终款项前，在承包人交纳结算审定价1.5%的质量保证金后，发包人方才进行最终结算支付。

（4）质量保证金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且无质量问题1个月内无息结算。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天内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4天内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逾期30天内支付进度款作为本项目的风险计入合同价内，超出30天发包人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利息。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 。

####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 。

13.2.2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4天内 。

####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结算按发包人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程序由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审计），时间根据相关程序、要求及各方的配合情况等确定；在结果出具以前，发包人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的责任；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核对、复核 。

在提交竣工资料后，工程结算按发包人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程序由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审计），结算审核追加收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如核减额不超过送审造价的5%不另行收取追加费用；如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的5%，则按超过部分的5%收取追加费；核増额按核増部分造价的5%收取。具体参照【浙价服2009（84）号】相关规定。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责任缺陷期终止后7天内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详见专用条款12.4.1 。

####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审定价）；

（3）其他方式: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并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逾期30天内支付合同价款作为本项目的风险计入合同价内，超出30天发包人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利息。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中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进行返工，如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的，拆除重建，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监理工程师签署的质量不合格文件为准，每次支付不少于50000元质量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立即支付本合同价10%的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如违反安全文明施工，以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知为准，每次扣除安全文明保证金的50%，扣完为止。如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将本工程转包分包的，发包人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20%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日降雨量大于100MM以上持续三天的暴雨、10~12级以上台风、5级以上的地震。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明确发包人为受益人）及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其他有关部门规定必须办理或要求办理的各类强制保险、劳动保险和承包人认为需投保的等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办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参保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补充条款

**20.1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嘉兴市政府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20.2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施工队伍的素质、能力、力量和机械等必须符合投标书的承诺和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如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施工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合同要求且无视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整改通知书，拒不服从监理工程师监管，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加强管理，调整充实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价10%的违约金。

20.3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和管理，配合当地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治安工作。本工程发包人当期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应该视为已经包含了当期已完工程的全部人工工资。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本省有关劳动工资支付的规定及时支付其所属员工（包括雇佣的民工）的工资及其他酬金，不得以工程款拖欠、结算纠纷、垫资施工等理由随意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否则因拖欠工资（或其他酬金）而影响发包人单位或工程的正常秩序或搅乱当地社会稳定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每次事件（经主管部门认定的事件）发生，可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20.4资料：工程备案资料必须自工程竣工合格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协调，监理督促送交至相关部门备案，竣工归档资料在工程竣工合格之日起一周内送交，结算资料在工程竣工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送交，承包人有责任做好相关资料整改工作（直至合格）。

20.5水源、电源接入点位置由发包人指定，从接入点至施工现场使用点的管线费用等计入本次费率，水、电费用在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并资料归档后10天内按结算审定价的千分之七交学校。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停电因素，因停电而造成自发电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同时工期不得顺延。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费用由承包人费用包干，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0.6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划分，其中质量保证50%，安全文明保证40%，廉洁自律保证10%。

20.7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尽量避免与学生人流的交叉，尽量减少对学生公寓的影响。随时做好保洁工作。

20.8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学生安全和校内整洁，施工人员夜间不允许在校内住宿。

20.9承包人在施工前应提供主要材料的样品，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场施工。

20.10注意已施工完成的工程成品及现有设施保护，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维修。

20.11由于施工区域环境的特殊性，当天拆除及产生的建筑垃圾第二天清运出去，确保施工周边干净整洁。

20.12服从发包人管理，按照垃圾分类要求每天及时清运（时间要求根据项目特点确定），责任自担、费用自理，如未按要求清运垃圾的，由发包人自行委托清理，产生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0.13须进行空气检测，由发包人指定第三方进行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如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及各类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直至检测合格。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附件8：暂估价一览表附件9：保密协议附件10：廉洁协议书附件附件11：施工单位评价表附件12：嘉兴大学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要求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合同承包范围明确的工作内容。质量保证金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且无质量问题1个月内无息返还。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施工图所包含的所有项目，均列入本次质量保修范围，质量保修期未明确的均为二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一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11-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9：

**保密协议**

**委托人：**

**承包人：**

鉴于双方正在进行有保密工程项目业务合作；

鉴于双方就该项目的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委托人向承包人提供有关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委托人合法所有；

鉴于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

**一．保密载体**

本协议的保密载体包括所有的有保密要求的底图、蓝图、文本、及文字、数据、电子文档等说明资料。

**二．保密义务**

1、承包人对委托人所提供秘密有严守秘密的义务，并采取所有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秘密。

2、承包人不得泄露委托人的秘密资料给任何第三方。

3、承包人不得将委托人的任何秘密资料文本或其它载体作承包人的样本或展示给第四方浏览。

4、如果有泄密事件发生，承包人有义务协助调查。如果泄密是与承包人有关系，承包人要负法律责任。

**三．保密工程项目为：**

1、本协议所称保密工程项目内容包括：技术信息、专有技术、建筑结构、通讯设备、防护等级等相关数据文件。承包人对此保密工程项目承担保密义务。

2、委托人依照法律规定(如在缔约过程中知悉其他相对人的保密工程项目)和在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中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也属本保密协议所称的保密工程项目。

**四．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国家法律管辖并按照国家的法律进行解释，发生争议时由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五．约定**

1、任何一方在任何时间任何期限里没有行使其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能解释为他已经放弃了该权利。

2、如果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条款或规定是不合法的或者是不可执行的，协议其他部分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仍不受影响。

3、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利。未经双方事先书面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而更改。

4、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委托人 [签章]： 　 承包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建设（维修）工程廉洁自律协议书**

第一条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了干净干事，确保学校 工程项目优质、高效、廉洁、安全有序实施，经嘉兴大学（甲方）与 （乙方）协商制定本协议。

第二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有严重违法违纪和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主管部门、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反映和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双方要把廉洁自律贯穿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根据本协议内容，做到领导重视、组织到位；教育领先、思想到位；明确职责、责任到位；制定方案、措施到位；列入目标、考核到位。做到在布置建设任务的同时，布置廉洁自律要求；在检查工程的同时，检查廉洁自律协议执行情况；在验收工程的同时，考核廉洁自律协议的执行结果。

第三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义务：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回扣、好处费和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及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和娱乐活动。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等经济业务。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本人、亲属等住房装修、工作安排等提供方便。

第四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义务：乙方通过正当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自身利益而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等。不得为牟利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工程造价审核等进行私下交易。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会、旅游和娱乐活动。

第五条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有违反上述协议的行为，应向 嘉兴大学 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受理举报的电话为：0573-83642345）或向国家相关部门举报。

甲、乙双方确有违反上述协议者，由嘉兴大学纪检监察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处理，同时罚没廉洁自律保证金。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甲方委托乙方建设（维修）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同时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1

施工单位评价表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内容 | 评分 |
| 1 | 项目管理组织(4分) | 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2分）,现场施工负责人到位率（2分）。 |  |
| 2 | 安全文明施工  （14分） | 设置醒目施工标识牌（2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2分）,落实围护措施（4分）,按要求及时处置建筑垃圾（2分），施工用电等符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4分）。 |  |
| 3 | 现场管理水平(12分) | 熟悉规范和图纸，熟悉管理流程，主动提出合理化建议。 |  |
| 4 | 服务态度  (10分) | 配合业主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做好各项工作，及时响应业主单位、监理工作要求，处理问题及时到位， |  |
| 5 | 工程资料  (24分) | 施工方案编制质量，工程报验及时，资料归档规范，按业主要求及时完成。验收前完成开工报告、图纸会审纪要、变更联系单、竣工报告等所有验收资料得18分，每缺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项目结算审计材料递交时间1月以内得6分，每超过1周扣2分，扣完为止。 |  |
| 6 | 进度控制  (16分) | 有进度计划，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得6分，根据进度计划情况，酌情打分。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竣工验收。按期完工得10分，每延迟1天扣2分，扣完为止。 |  |
| 7 | 工程质量和效果(20分) | 主要材料、品牌系列型号、构配件符合要求,严格按照施工图和规范要求施工,工程质量情况。 |  |
| 合计 |  | | |
|  | 意见及建议： | | |

评价单位（章）： 评价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嘉兴大学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规范**

为加强校园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防止施工安全事故发生，校园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施工单位对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根据具体工程的特点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施工单位在校园安全文明施工方面必须做到以下规范：

一、应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醒目施工标识牌，标明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内容、开竣工日期、施工单位名称等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五板；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二、应当在施工现场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

三、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四、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五、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六、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七、施工过程遵守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管理人员不得违章指挥，施工人员不得违章作业。严禁使用不牢固的登高工具，登高作业时搭好安全架，佩戴安全带、安全帽进行施工。

八、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线路、设施、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安装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严禁任意拉线、接电、随意用水，临时用电用水由专业人员布置。施工结束后做好安全巡查，及时将现场门窗关好，电总阀、水总阀关闭。

九、临时占用通道须到学校相关部门办理报批手续。

十、按学校保卫部门要求及时办理施工人员出入证。

十一、施工人员着装整洁规范，不得穿短裤、拖鞋进入施工现场。严禁在施工现场吸烟、酒后施工，严禁在现场打架、斗殴、赌博、随地大小便。

十二、楼层施工垃圾严禁下抛，建筑内外零散材料和垃圾应及时清理到位，袋装集中运到楼下指定位置，按照垃圾分类要求每天及时清运（时间根据项目特点确定）。

十三、进入校园的机动车辆限速30km/h，必须按照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的规定行驶，禁止鸣笛，非机动车限速25km/h。车辆通过人行横道、路口时，必须减速、礼让行人。电动二轮车校内行驶需戴头盔，严禁带人。按照规定的停车位置停放，严禁乱停乱放。严禁电动二轮车进电梯、进公寓、进办公楼、进机动车库。严禁在建筑内公共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或为电动车充电；严禁从楼内拉线到楼外充电；严禁将电动车蓄电池拆下带至室内充电。重载车辆严禁学校上下班和上下课高峰期进入校园。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4）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建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2）。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2）。]**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响应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5）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4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响应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商务技术偏离表；

2.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报价单；

2.3.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响应）**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3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函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4 |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采购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采购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报价单……………………………………………………………………（页码）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页码）

一、报价单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单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报价单(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施工范围** | **施工工期** | **项目经理** | **执业证书信息** | **备注（如果有）** |
|  |  |  |  |  |  |
| **磋商报价（小写）** | | |  | | |
| **磋商报价（大写）** | | |  |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文件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报价单》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

**附件3：工程量清单（另附）**

**附件4：图纸（另附）**